



JiMU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主席)
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彭少新先生
閻陶陶先生
龍晶潔女士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張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郭忠勇先生
彭創先生
韓炳祖先生

公司秘書

梁紫君女士

合規主任

龍晶潔女士

法定代表

龍晶潔女士
梁紫君女士

審核委員會

韓炳祖先生(主席)
劉江濤先生
郭忠勇先生
彭創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江濤先生(主席)
彭少新先生
韓炳祖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駿先生(主席)
郭忠勇先生
彭創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閻陶陶先生(主席)
聞俊銘先生
張頌義先生

股份代號

8187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22樓22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法律顧問

Lau, Horton & Wise LLP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jimugroup.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古語有云：「變幻原是永恆」。我們堅信，適應變化及把握所湧現的機遇的能力乃成功的關鍵。於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因如英國脫歐及中美貿易戰等多項不明朗因素而放緩。該等經濟狀況令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帶來極大的挑戰，尤其是相對傳統的鞋履業務，更易受到外部全球環境的沖擊。然而我們仍然對全球政治不明朗的陰霾可於不久的未來清除充滿信心，同時董事會深明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需求將降低該等風險。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關鍵的一年。響應中國政府促進普惠金融的方向，本集團涉足貸款中介業務，開啟新篇章，尤其專注於具有巨大潛力而市場相對服務不足的三四線城市。

透過與個人客戶的接洽、有關融資解決方案的持續教育、數據收集及分析以及諮詢，本集團旨在幫助客戶自第三方（如金融機構及／或其他融資平台）取得適當融資解決方案，及貸款中介持續向客戶提供支持。憑藉股東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成功打造一支對市場具有良好洞察力、強大的信貸分析技能及優質客戶服務的團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超過40個分支機構，收益喜人。該分部已於二零一八年實現溢利，且我們相信收益將會持續增長。當然，我們明白二零一九年將充滿挑戰，但我們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響應未來政府方針拓展業務。

本集團名稱「Jimu」，即中文為「積木」。我們的理念就是構造及整合一個更大將能抵禦未來挑戰並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架構。董事會對貸款中介業務的未來發展持樂觀的態度並將於適當的時候投入更多的資源。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全體員工於二零一八年付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及貢獻致以謝意，並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的信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鞋履業務及貸款中介業務。

鞋履業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自二零零九年起經過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各種不明朗因素持續籠罩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的持續影響、歐盟經濟增長低迷及中美貿易戰對客戶信心造成之不利影響，以及鞋履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導致利潤率日漸承壓及收入日益減少。

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成本消減措施及放緩鞋履業務之若干業務計劃。儘管管理層不斷努力提高業務表現，然而鞋履業務分部再一年錄得虧損。管理層將評估目前的業務模式及鞋履業務之長期可行性以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貸款中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超過40個分支機構以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尤其專注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個人客戶，該等客戶通常較一線城市個人客戶而言缺乏對於市場上可用融資解決方案的知識或途徑。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評級系統，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先前借款及償還歷史及行為模式，給出客戶內部信貸評分。我們的風險團隊定期監控及更新運算法則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我們的分支機構體系，連同互聯網技術基礎架構可令我們相對輕鬆踏足該等市場。自建信貸評級系統有助於過濾信貸資質相對落後的客戶及可令我們專注於更為優質的客戶。隨後現場信貸團隊進行現場拜訪及其他盡職調查程序以驗證資料的真實性。基於該等信貸評分及盡職調查材料，信貸評級團隊將考慮是否向合適的資金來源（可能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作出貸款推薦建議。以及於雙方同意後，分支機構負責聯絡客戶及資金來源安排訂立合約。

分支機構於相關貸款支付後向該等客戶提供客戶貸後服務。有關服務包括還款提醒以及財務狀況跟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經濟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包括中美貿易戰）而出現增長疲軟跡象。儘管如此，貸款中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仍然強勁。管理層對貸款中介業務的未來發展保持樂觀。管理層擬投入更多資源於貸款中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區域覆蓋率，擴大目標客戶群體及其他上游／下游拓展。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主要由於經濟繼續疲軟，其可能導致放債人更為審慎。然而，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向農村地區提升金融服務支持的整體方向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的機遇。於我們的發展策略中秉持成本控制措施、積極的管理及緊密響應政府方針，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從容面對二零一九年的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236,700,000港元輕微減少7.3%。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61,382	28.0	141,248	59.7
女士鞋履	37,977	17.3	38,936	16.4
兒童鞋履	23,768	10.8	56,548	23.9
	123,127	56.1	236,732	100.00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93,303	42.5	—	—
貸款後中介服務	2,923	1.4	—	—
	96,226	43.9	—	—
合計	219,353	100.0	236,732	100.0

鞋履業務

鞋履業務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236,700,000港元大幅減少48.0%至二零一八年約123,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各種不明朗因素持續籠罩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的持續影響、歐盟經濟增長低迷及中美貿易戰對客戶信心造成之不利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中介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本集團向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客戶提供諮詢及信貸評估服務，以協助彼等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二零一八年貸款中介服務分部貢獻收益約96,200,000港元。

購買及更換存貨

本集團購買及更換存貨由二零一七年約204,600,000港元減少約47.2%至二零一八年約108,000,000港元。本集團購買及更換存貨由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樣品、模具費及其他間接費用）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內，樣品及模具費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客戶因潛在訂單要求用於開發本集團新品牌之樣品模具數目減少所致。然而，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於二零一八年約為88%，而於二零一七年約為86%。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提高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說服供應商接受樣品及模具費的能力因市場競爭激烈下降，及本集團將樣品及模具費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因客戶情緒低迷而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佣金收入增加約2,600,000港元，即樣品收入及收取索償分別減少約8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部分抵銷所致。佣金收入指推介客戶予第三方以購買金融產品所收取之金額，而已收索償主要指本集團主要就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錯誤返工而自其鞋履供應商收取之賠償。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20,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77,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貸款中介業務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20,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33,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有關營運貸款中介業務的辦事分處的一般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5,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遞延稅項開支增加5,900,000港元所致。遞延稅項開支乃因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相關會計準則確認收益的時間差異而產生。

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約9,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4,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鞋履業務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約100,000港元增加至約10,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貸款中介服務分部溢利約為24,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過往數月建造的根基及貸款中介服務之強勁需求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300,000港元），其指用作貿易融資之信託收據貸款及按附有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之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8倍（二零一七年：約1.5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5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之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8,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2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6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七年：約500,000港元）之汽車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為出口導向型性質，本集團鞋履業務分部之收益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鞋履業務分部之開支（主要由其支付予鞋履供應商之款項組成）亦主要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貸款中介服務分部之收益、成本及費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故此港元兌人民幣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僱員總數由約70名增至約750名，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開展貸款中介服務業務所致。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之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97.7%及44.0%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債務人（均為客戶）及最大債務人（為一名客戶）。本集團將檢討及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借貸）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借貸組合。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相關法律法規之所有重大方面。

環境政策及表現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根據香港法律，並無針對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之任何具體環境標準及／或規定。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知悉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以及促進健康之工作場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著良好之關係。銷售員及跟單員會定期電話拜訪客戶並定期探訪海外客戶。倘收到客戶之任何投訴，將會匯報管理層，並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相互協定之到期日或最後日期或之前清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之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鑑於上文所述，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及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之情況或發生此等事件。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之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載列如下。

載於招股章程中之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展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 | | |
|---------------------------------|--|
| — 透過現有客戶業務推介及業務網絡，接洽潛在客戶，從而尋求商機 | 本集團已拜訪現有客戶並接洽海外潛在客戶以物色商機並強化業務關係。 |
| — 參與主要客戶之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 本集團已參與海外主要客戶之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
| — 計劃租賃新辦公室，設立展廳宣傳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於中國廣東東莞市租賃設有展廳之辦公室以宣傳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目前，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設有展廳之辦公室。 |
| — 招聘額外銷售代表以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種類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僱用一名於澳大利亞鞋履市場具有經驗之銷售員工，以擴大客戶群。該銷售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離開本集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載於招股章程中之業務計劃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 於鞋履開發中使用先進技術（例如3D打印技術）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 僱用專職鞋履3D技術員
- 招聘額外設計師以擴大設計及開發團隊
- 招聘經驗豐富之鞋履技術員，以提高對不同客戶鞋履技術要求及標準之了解
- 招聘額外品管員工及船務員工以加強本集團之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

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附註1)

- 取得多個鞋履品牌之特許權
- 委聘專業人員協助本集團就品牌許可進行研究、調查及盡職審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購買3D打印機以於鞋履開發中使用3D打印技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僱用一名3D技術員以製作3D建模。該技術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離開本集團。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僱用一名鞋履設計師以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僱用兩名鞋履技術員以協助設計師進行產品研發。現時，本集團已僱用一名鞋履技術員。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僱用三名質量控制檢查員以提高生產管理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與盈思市場拓展有限公司（「許可代理」）及森科產品有限公司（「許可人」）訂立國際銷售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藉此授出本集團使用「B.Duck」鞋履品牌之非獨家權利及許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於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向許可人及許可代理發出七日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許可協議。

載於招股章程中之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展

提高企業形象 (附註2)

- 通過參加主要鞋履國際貿易展及交易會以推廣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吸引新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以發展其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初於意大利及美國參加鞋履交易會。
- 於香港購買汽車以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香港及中國拜訪本集團時向彼等提供舒適便利之交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於香港購買兩輛汽車。

提高資訊技術系統

- 提高及升級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系統，以建立有關客戶、產品、品管、鞋履供應商和財務報告之更全面信息庫
本集團已透過採購新電腦及輔助產品以提高資訊技術系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簽約外部人士以發展「在線店舖」宣傳我們的產品。本集團尋求適當之業務管理系統並將按擬定用途動用該資金。

附註1：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議決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之分配由「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更改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2：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本集團議決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提高企業形象之業務目標更改為約3,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購買汽車及餘下部分用於參加主要鞋履貿易展會及交易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之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44,600,000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故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動用金額	
	將動用擬定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作出調整)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作出調整)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供應 (附註(a))	9.9	9.9	4.2	5.7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5.9	5.9	2.0	3.9
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 (附註(b))	7.9	7.9	0.2	7.7
提高企業形象 (附註(d))	1.5	1.5	0.4	1.1
於香港購置汽車 (附註(d))	3.0	3.0	3.0	-
提高資訊科技系統	4.1	4.1	0.7	3.4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附註(b))	12.3	12.3	12.2	0.1
總計	44.6	44.6	22.7	21.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東莞市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計為期五年。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租賃該物業旨在實施本集團拓闊客戶群及產品種類之業務目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中國辦公室之租金開支將低於可比較之香港辦公室之租金開支，於中國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可令本集團更有效配置財務資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停止租賃有關物業，本集團目前於香港租賃設有展廳的辦公室。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議決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8,000,000港元之分配由「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更改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所得款項淨額7,700,000港元將分配至支持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一般企業開支。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c) 包括因一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失效後終止對專利之盡職審查而產生之法律費用退款約1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購買兩輛汽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將原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參加鞋履貿易展覽會及交易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本集團議決將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購買汽車。董事認為，上述更改未動用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促進本集團財務資源之有效利用，而於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香港及中國拜訪本集團時向彼等提供舒適便利之交通可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擬定動用所得款項約44,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用之金額約22,700,000港元之差額約21,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鑑於當前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租賃設有展廳之辦公室，而是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於中國租賃設有展廳的辦公室；(ii)本集團未能物色其他合適的特許權；及(iii)由於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系統，故本集團並無進行提升及升級業務管理系統所致。

本公司已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保留指定用作配售所得款項之獨立銀行賬戶。所有尚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並就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已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業務及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業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1至121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第12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5,8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869,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假設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全數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派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本集團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作出的捐款達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0,000港元）。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主席）
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彭少新先生
閻陶陶先生
龍晶潔女士

非執行董事

閻俊銘先生
張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郭忠勇先生
彭創先生
韓炳祖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彭少新先生、張頌義先生、劉江濤先生及彭創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彭少新先生、劉江濤先生及彭創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頌義先生因其其他事務將不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董駿先生、何建偉先生、彭少新先生、閻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無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其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無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其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41頁至第4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末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量約40.7%及約23.6%。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量約63.5%及約25.9%。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有關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法團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何建偉先生（「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9,600,000股 普通股	-	9,600,000	2%

附註：

該等9,6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擁有Asia Matr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各類別	於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	各類別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董駿先生（「董先生」）	Jim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 （「Jimu Holdings」） （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23,722,804股 （普通股）	32.95%
聞俊銘先生（「聞先生」）	Jimu Holdings（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10,630股 （C系列優先股）	5.17%
聞先生	Jimu Holdings（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股 （普通股）	0.33%
張頌義先生（「張先生」）	Jimu Holdings（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359,553股 （C系列優先股）	7.86%

附註：

1. 董先生為全權信託創辦人。董先生被視為於全權信託擁有權益的Jimu Holdings 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210,630股C系列優先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3. 該等235,000股普通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該等3,359,553股C系列優先股中，1,908,837股由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及1,450,716股由Mandra iBase Limited持有。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Beansprouts Limited擁有51%權益，而Beansprouts Limited由張先生擁有50%權益。Mandra iBase Limited由Beansprout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400,000	73%
Jimu Tim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Jimu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附註：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73%股權之註冊擁有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Jimu Times Limited擁有85%權益，而Jimu Times Limited由Jimu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u Holdings及Jimu Times Limited被視作於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即，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4)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

3. 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已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內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或視為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定義見下文）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 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4.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5. 最高股份數目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適用購股權期間內，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美國」）政府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政府）針對受制裁國，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受制裁國家」指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實施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

董事會已有效監察及評估我們業務所承受的受制裁風險，包括(i)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閻陶陶先生、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受制裁風險及執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ii)於我們與彼等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前，指派跟單部門及訂單處理部門的員工審閱有關客戶或合約的交易對手方的資料（包括其全名、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及付運目的地國家）。指派的員工將核查由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保存的受限制方及國家各項名單所列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為OFAC制裁對象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國際制裁名單」）的資料，及釐定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是否(i)於受制裁國家登記或者運營；(ii)由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或(iii)於受制裁國家有付運目的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產品概無銷售予任何受制裁國家。本集團並未訂立使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將或可能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此外，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配售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於年內，本公司已專門就配售所得款項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留置獨立銀行賬戶。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9至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分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程緊湊，所以無法安排為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出席於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正式會議。儘管並無舉行有關會議，但主席已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安排跟進會議(倘需)。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已出席並可回答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提問。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及須受重選規限。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而授予特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予以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可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行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彭少新先生、張頌義先生、劉江濤先生及彭創先生應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務。彭少新先生、劉江濤先生及彭創先生將願意膺選連任，而張頌義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將不會膺選連任。

董駿先生、何建偉先生、彭少新先生、閻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的服務協議，其可由任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為無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的委任書，其可由任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為無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的委任書，其可由任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主席)

何建偉先生 (首席執行官)

彭少新先生

閻陶陶先生

龍晶潔女士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張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郭忠勇先生

彭創先生

韓炳祖先生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第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的功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為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向管理層授出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送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2
何建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彭少新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閻陶陶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2
龍晶潔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2
張頌義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4/4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郭忠勇先生	4/4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2
彭創先生	4/4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2
韓炳祖先生	4/4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主席）、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及彭創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江濤先生（主席）及韓炳祖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彭少新先生（「**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資水平、董事各自之職責及本集團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等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識別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董駿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忠勇先生及彭創先生（「**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董事的資格、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展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法風險及執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閻陶陶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原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審閱的範圍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委任。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及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性。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義務、職務與職責的培訓座談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其得以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其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受的培訓（包括董事入職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董駿先生	A, B
何建偉先生	A, B
彭少新先生	B
閻陶陶先生	A, B
龍晶潔女士	B
聞俊銘先生	A, B
張頌義先生	A, B
劉江濤先生	B
郭忠勇先生	A, B
彭創先生	A, B
韓炳祖先生	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梁紫君女士（「梁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有關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以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主要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應付的費用為2,350,000港元。本公司主要核數師亦提供金額為445,1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非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及稅務申報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負責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效力，其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方面，旨在確保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的充足性。就此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溝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任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前稱為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專才」），以：

1.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
2. 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

獨立檢討及評估之結果已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企業管治專才建議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進行優化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沖本集團面臨之風險，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建議。根據企業管治專才之審閱結果及建議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及充分。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之各類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風險獲識別、評估、優先分配及處理。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乃根據COSO企業風險管理一綜合框架而制定，其令董事會及管理層可有效管理本集團風險。董事會定期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接獲報告，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納「三道防線」之企業管治架構，由營運管理層實施營運管理及監控，由財務及合規團隊進行風險管理控制，而獨立內部審核則外判至企業管治專才並由其負責。本集團存有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本集團所有獲識別之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就對沖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各風險至少須每年評估一次。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作為風險擁有人）於作出年度風險評估後通過加入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倘可行）對其每年至少更新一次。此審閱程序可確保本集團積極管理其面臨之風險，在某種程度上，所有風險擁有人均可利用風險登記冊及已於彼等所負責的範圍內知悉及察覺該等風險，因而，彼等可有效採取進一步行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作出。我們會對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活動之進展。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之一部分，以令風險管理有效符合企業目標。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做出檢討，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行使內部職能以應對其需求乃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了讓股東妥善地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的企業網站(jimugroup.hk)，作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建立緊密的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採納以符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電郵：enquiry@jimugroup.hk 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7室
電話： (852) 2789-3123
傳真： (852) 3007-6555
電郵： enquiry@jimugroup.hk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董先生為Jimu Holdings Limited（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JIMU HOLDINGS」）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董先生擁有14年之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經驗。彼曾於Bank Hapoalim紐約分行擔任債券交易員及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經理。董先生持有雲南大學學士學位、康乃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持有認證管理會計師及認證財務經理頭銜。董先生為Jimu Times Limited（「JIMUTIMES」）之董事，JIMUTIMES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JIMU GROUP」）之85%已發行股本。彼亦為JIMU HOLDINGS之董事，JIMU HOLDINGS為JIMUTIMES之100% 母公司。

何建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何先生，43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彼隨後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不再出任本公司之主席。何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銷售、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與貝德福德學院(Royal Holloway and Bedford New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現稱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的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 互動多媒體理學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鞋履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於沛士達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兒童鞋履貿易）擔任高級跟單員，其負責尋找鞋履製造商、開發鞋履及處理及監督訂單流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何先生亦分別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2）及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少新先生

執行董事

彭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於商業銀行及小額貸款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扶貧經濟合作社項目官員、中安信業IPC小額借貸業務部門之區域經理及陽光保險集團信貸保險事業部之銷售部負責人。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JIMU HOLDINGS，持有廈門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由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授予之金融風險經理證書。

閻陶陶先生

執行董事

閻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閻先生最近加入JIMU HOLDINGS集團及現時擔任其首席風控官。彼於多個金融機構積累近16年經驗，專注於風險管理及分析學。於二零零四年，閻先生加入Capital One及負責建立及維護各種評估及風險模型。於二零一五年，彼加入滙豐亞太地區團隊，彼於其中帶領亞太風險策略分析團隊及負責建立及監管風險等級框架（涵蓋滙豐亞洲零售組合）。閻先生取得康奈爾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及經濟學專業雙學士學位。

龍晶潔女士

執行董事

龍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龍女士曾任職於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並參與多個項目，為包括銀行、信用卡中心、私募股權及小額放貸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提供意見。於二零一四年加入JIMU HOLDINGS後，彼負責策略、資本市場及創新業務。龍女士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彼為JIMUGROUP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聞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聞先生為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加入該公司。彼負責該公司業務及投資的發掘、評估、設計架構、執行、監控及變現工作。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晉安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STI Financial集團前，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止期間任職於多家金融服務公司，包括鼎珮投資集團、哈薩克斯坦香港開發基金以及花旗集團。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11年左右經驗。

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張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於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及董事職務，其中包括擔任Mandra Capital的主席及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新浪公司(SINA Corporation)及Athenex, Inc.的董事。此外，彼目前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創辦Mandra Capital前，張先生曾擔任摩根士丹利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止為公眾公司海航凱撒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 000796)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郭忠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新加坡亞洲資本再保險集團（「亞洲資本再保險」）之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亞洲資本再保險前，彼任職於紐約XL Capital Group，負責專注於亞太地區安排及執行資產抵押交易及投資。於此之前，彼曾分別於蘇黎世、倫敦及香港任職於瑞士再保險集團。郭先生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具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彭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創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創先生現時擔任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彼曾任職於高瓴資本集團，亦曾出任高瓴資本旗下風投機構清流資本之合夥人。彭創先生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學士學位。

韓炳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韓先生現時為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大唐西市」）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加入大唐西市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韓先生曾歷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及五豐行有限公司（均／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集團財務總監。於加入商界前，彼於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韓先生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紫君女士

梁紫君女士（「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於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麥銘輝先生

財務總監

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管職能。

麥先生於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稅務及其他財務職能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麥先生於從事不同行業（包括零售、製造及小額貸款）的各類上市及私營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麥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Deloitte.

德勤

致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1至121頁的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收益確認

我們識別有關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涉及分配履約責任所行使重大判斷以及分配交易價及估計可變代價的假設。

就提供貸款中介服務而言，管理層確認多項履約責任，其中貸款前中介服務的收益於相應貸款協議獲簽立之時間點確認，而貸款後中介服務的收益於貸款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進一步披露，管理層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於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之間分配交易價，以釐定各自履約責任之銷售價格的最佳估計，並估計提前償還貸款的利率以釐定可變代價的金額（即由於提前償還原始到期日前的未償還貸款餘額，而將預期退還客戶的服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收益為96,226,000港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與有關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收益確認的相關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有關收益確認所進程序的關鍵控制；
- 了解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評估於各不同履約責任中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規定識別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及估計可變代價；
- 評估貸款中介業務的收益確認所用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根據 貴集團成本分配及服務費退還的歷史數據所釐定的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間分配交易價及可變代價及對確認來自貸款中介業務的收益重新進行計算；及
- 按抽樣基準，透過審查客戶合約及自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追蹤資金匯款記錄以核實合約存續對貸款中介服務交易細節進行測試。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志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5	219,353	236,732
其他收入	7	4,494	3,0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593)	(1,359)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107,982)	(204,586)
僱員福利開支		(77,718)	(20,937)
其他經營開支		(33,713)	(20,673)
銀行借貸利息		(967)	(1,0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74	(8,824)
所得稅開支	9	(5,865)	(185)
本年度虧損	10	(3,991)	(9,00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5)	(4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326)	(9,050)
每股虧損	13		
基本(港仙)		(0.83)	(1.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32	5,372
租賃按金		1,163	561
		4,895	5,93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20,835	46,28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0,184	6,355
合約資產	18	35,4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20	15,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2,166	45,512
		108,778	113,3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0	8,677	30,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0,876	12,731
應付稅項		–	173
銀行借貸	22	17,373	31,268
合約負債	23	6,645	–
退還負債	24	6,355	–
		59,926	74,379
流動資產淨值		48,852	38,9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747	44,870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3,348	–
退還負債	24	4,129	–
遞延稅項負債	25	5,726	–
		13,203	–
淨資產		40,544	44,8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800	4,800
儲備		35,744	40,070
總權益		40,544	44,870

第51至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駿
董事

何建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00	46,917	309	(67)	1,961	53,920
本年度虧損	-	-	-	-	(9,009)	(9,0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1)	-	-	(4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41)	-	(9,009)	(9,0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6,917	268	(67)	(7,048)	44,870
本年度虧損	-	-	-	-	(3,991)	(3,9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35)	-	-	(33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35)	-	(3,991)	(4,3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6,917	(67)	(67)	(11,039)	40,544

附註： 資本儲備指i)相當於於過往年度超過收購附屬公司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 (「Alliance」)額外60%非控股權益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77,000港元；及ii)相當於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Dodge & Swerve Limited及Alliance)的股本總和金額10,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五年根據重組已轉撥至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74	(8,824)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1	1,232
銀行借貸利息	967	1,018
利息收入	(154)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55	(123)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75	-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548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158	(5,26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6,990)	(88,0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4,431)	(818)
合約資產增加	(35,473)	-
貿易應付賬款項(減少)增加	(21,530)	14,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135	4,351
合約負債增加	5,894	-
退還負債增加	10,48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3,753)	(74,856)
(已付)已退所得稅	(174)	2,80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927)	(72,051)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19	27,000
已收利息	154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	13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978)	(24,0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8)	(4,1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769	(865)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籌集之所得款項	105,354	164,330
償還銀行借貸	(67,281)	(93,972)
已付利息	(967)	(1,0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106	69,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52)	(3,57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12	49,17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94)	(8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66	45,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Jim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7室。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Jimu Group Limited（前稱為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業務及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涉足新業務及成立三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此等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6），協助合資格借款人自各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取得融資，該等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已於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註冊。本集團協助貸款發放，並在貸款期內為借款人提供持續貸款服務。為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全面及詳盡地呈列本集團業績，本公司管理層已重新考慮呈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有銷售成本及開支已根據其性質作為獨立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因此，銷售成本、其他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相關金額已作為獨立項目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類及披露為「存貨之購買及變動」、「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因此，銷售成本、其他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相關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包括所有鞋履產品銷售價格及購買成本及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的貨幣。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 鞋履貿易收益；及
-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之收益。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本公司董事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期初累計虧損或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計量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31	(4,099)	8,632
合約負債	—	4,099	4,09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就鞋履貿易而預收客戶款項4,09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受其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的每個項目。未受變動影響或年內開展的貸款中介業務產生的項目並無計入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76	861	21,737
合約負債	6,645	(861)	5,784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情況下，就鞋履貿易而預收客戶款項861,000港元將由合約負債調整至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135	861	12,996
合約負債增加	5,894	(861)	5,033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而並未將該等規定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如有）之間的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份內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製。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本公司董事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 ¹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企業合併生效

⁵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套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其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載於附註27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6,86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1,551,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於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不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安排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進行重新評估。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初累計虧損中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

修訂本通過涵蓋額外指引及對作出重要性判斷作出解釋，對重大的定義作出了改進。該等修訂本透過於作出重要性判斷時計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作出改進。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該等修訂本的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平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根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惟可變代價分配除外。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可區分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以輸入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來確認收入，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 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其確認退款負債。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益。

商譽及利息

本集團採用第三方製造及分銷其產品。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租戶，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如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合計獲利以直線法沖減租賃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出售，或部分出售於聯營公司合營安排的權益（包括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使用之建築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以及自由保有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同時出售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利息收入及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利息／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及／或使用已作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當債務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隨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金額甚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中於各自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除外）之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之先前撇銷款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其於資產的相關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本集團單獨估計有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單獨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有），其後以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將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作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來源，其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相關之收益

本集團認為，貸款前中介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被視為本集團提供的兩種不同履約責任。就該等服務而言，儘管本集團並無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且並無有關該等服務售價的第三方證據，原因為並無獲得有關本集團競爭對手就此類服務收費金額的公眾資料，故本集團釐定履約責任均有單獨價值及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釐定其不同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單獨售價，作為分配交易價的基準。當估算售價時，本集團考慮該等服務、利潤率、客戶需求、其服務競爭的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如適用）相關的成本。

有關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的可變代價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的情況下，本集團僅列入可變代價的若干或全部金額則計入交易價格。當因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管理層方會考慮貸款中介服務中的可變代價（即將退還予借款人的服務費）。

本集團於原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時退還部分服務費予借款人服務費。由於提前償還而退還的服務費被視為可變代價。管理層釐定有關可變代價可按合約收訖可靠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有關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的可變代價－續

貸款中介服務交易中因提前償還貸款，預期退還服務費部分乃根據預期價值法按合約開始生效時估算。該部分的預期值為於有關組合基準的可能代價金額範圍中概率加權金額的總和。影響預期值的因素包括提前償還貸款的估算率。將交易價餘下部分分配予不同履約義務前，由於借款人提前償還估計退款金額服務費將就各貸款中介服務交易自總交易價中扣減。

可變代價金額估算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交易價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於合約生效時按相同基準分配至合約的履約義務。分配至達成履約義務的金額將確認為收益或於交易價格變動期間收益扣減。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大額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藉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按過往到期狀況分組）的預期信貸虧損。有大額未償還結餘及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已單獨評估。

撥備率按逾期狀況為基準，分組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眾多債務人。估計虧損率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每個報告日，重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具大額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預期可收回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2(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分部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61,382	–	61,382
女士鞋履	37,977	–	37,977
兒童鞋履	23,768	–	23,768
	123,127	–	123,127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	93,303	93,303
貸款後中介服務	–	2,923	2,923
	–	96,226	96,226
總計	123,127	96,226	219,353
地區市場			
中國	37	96,226	96,263
澳大利亞	50,948	–	50,948
英國	15,400	–	15,400
新西蘭	12,045	–	12,045
比利時	7,843	–	7,843
阿聯酋	6,049	–	6,049
美國	4,188	–	4,188
智利	3,979	–	3,979
其他	22,638	–	22,638
總計	123,127	96,226	219,353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123,127	93,303	216,430
隨時間過去	–	2,923	2,923
總計	123,127	96,226	219,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鞋履貿易收益

本集團直接向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品牌擁有人及／或正式及休閒鞋履特許人）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製造管理（包括質素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收益於鞋履產品的控制權已根據各自交付協定條款轉移時某個時點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對鞋履產品的分銷方式及銷售價格具有絕對酌情權，對銷售鞋履產品承擔責任及承擔鞋履產品過舊及虧損的風險。於交付時，一般信貸期介乎7至12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並無正式的產品退回政策。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總合約額50%至100%之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開始生產前收取按金時，將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具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收益

本集團提供貸款中介服務，協助合資格借款人自各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取得融資，該等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已於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註冊及賺取貸款前中介服務費（如業務諮詢及信貸評估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費。

貸款前中介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被視為本集團提將供的兩種不同履約責任。由於本集團並無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且並無有關該等服務售價的第三方證據。因此，本集團以該等服務責任之售價的最佳估計為基準，以分攤交易價格。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續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收益－續

已分配至貸款前中介服務的交易價於投資者與借款人之間簽立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益。於本集團提供貸款後中介服務，借款人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及分配至貸款後中介服務之交易價以直線法於貸款期間確認，其與履行相關服務時之模式相若。

本集團一般於貸款發放至借款人的銀行賬戶後，在貸款開始時或於貸款期間分期收取服務費。於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獲得權力以自客戶獲得代價及履行履約責任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中介服務。該等權力及履約合併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惟視乎餘下權力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而定。倘計量餘下有條件權利代價超過所達成履約責任之代價，則合約為一項資產。合約資產於貸款期間確認，期間貸款中介服務獲履行，表明本集團就所履行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乃以本集團貸款後中介服務之未來表現為條件。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貸款期末）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相反，合約為一項負債及就費用部分確認為合約負債，其為本集團就尚未履行的貸款中介服務自借款人收取。

服務費總額為服務合約項下的服務費總額（不計及因合約期內退還給借款人的預期服務費金額產生的可變代價的影響），若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則無法賺取服務費。使用預期價值法計算之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於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攤至不同履約責任前從各服務合約的總交易價格中扣除。

本集團按預期退還的已收取估計服務費金額確認退還負債。其指本集團因其將退還予客戶預期無權賺取而並未計入於交易價格中的已收取代價金額。交易價格的任何後續變動均按合約開始時的相同基準分配至合約履約責任。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金額應在交易價格變動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收入減少。退還負債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估計變化，並對收益及合約負債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行義務之交易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行義務之交易價（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861	9,048	9,90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529	5,529
兩年以上	–	290	290
	861	14,867	15,728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141,248
女士鞋履	38,936
兒童鞋履	56,548
	236,732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此乃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經營分部。

於上一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並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所有活動均被視為營運鞋履貿易為主。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存在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即鞋履業務。

誠如附註1所披露，年內，本集團訂立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新業務，及其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一個新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因此，本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分部資料分為兩個經營分部：(1) 鞋履業務；及(2) 貸款中介服務。本集團亦重組其內部報告結構，導致其呈報分部組成的視為未分配收入或未分配開支的若干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以及視為未分配企業資產或未分配企業負債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變動。上一年度分部披露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 鞋履業務—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及
- 貸款中介服務—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

上述經營部分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23,127	96,226	219,353
分部業績	(10,135)	24,296	14,161
未分配開支			(12,382)
未分配收入			95
除稅前溢利			1,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36,732	–	236,732
分部業績	(132)	–	(132)
未分配開支			(8,692)
除稅前虧損			(8,824)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為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分部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扣除各個分部稅項前之溢利或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鞋履業務	36,322	85,178
貸款中介服務	55,979	–
總分部資產	92,301	85,178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08	33,972
– 其他	464	99
綜合資產	113,673	119,249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鞋履業務	31,346	72,045
貸款中介服務	39,382	—
總分部負債	70,728	72,045
未分配負債 —其他	2,401	2,334
綜合負債	73,129	74,37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未分配企業資產之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包括若干主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未分配企業負債之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付運目的港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或貸款促成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96,263	—
澳大利亞	50,948	103,676
英國	15,400	30,559
新西蘭	12,045	11,487
比利時	7,843	8,933
阿聯酋	6,049	1,021
美國	4,188	22,246
智利	3,979	11,263
其他*	22,638	47,547
	219,353	236,732

* 於有關年度，計入「其他」的來自個別國家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137	4,091
中國	1,758	1,842
	4,895	5,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51,839	104,599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27,903

¹ 來自鞋履貿易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2,572	—
樣品收入	907	1,732
已收索償(附註)	239	780
利息收入	154	114
雜項收入	622	391
	4,494	3,017

附註： 已收索償指從供應商收取的次品補償。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55)	1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	66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75)	—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	(1,548)
	(1,593)	(1,35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548,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由於債務人清盤，本公司董事釐定此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甚微，因此，已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18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遞延稅項(附註25)	5,864	–
	5,865	18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於該兩個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74	(8,824)
按國內適用所得稅計算的稅項（附註）	2,125	(1,4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11	1,762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50	21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4	(315)
年度所得稅開支	5,865	185

附註： 上一年度，稅項對賬使用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香港利得稅稅率呈列。於本年度，使用各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以提供更多詳盡呈列。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實體根據相關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實際稅率，經計及適用稅項優惠（如有）的合併影響。上一年度所得稅開支對賬披露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4,685	4,37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1,643	15,0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90	1,500
總員工成本	77,718	20,937
核數師薪酬	2,729	2,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1	1,23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6,624	2,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主席)	-	276	9	285
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	2,017	20	2,037
彭少新先生	-	1,306	97	1,403
閻陶陶先生	-	-	-	-
龍晶潔女士	-	-	-	-
小計	-	3,599	126	3,725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	-	-	-
張頌義先生	-	-	-	-
小計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240	-	-	240
郭忠勇先生	240	-	-	240
彭創先生	240	-	-	240
韓炳祖先生	240	-	-	240
小計	960	-	-	960
總計	960	3,599	126	4,685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一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主席)	-	-	-	-
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2,498	737	18	3,253
彭少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
閻陶陶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
龍晶潔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
何建邦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659	95	17	771
小計	3,157	832	35	4,024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
張頌義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
小計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14	-	-	14
郭忠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14	-	-	14
彭創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14	-	-	14
韓炳祖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14	-	-	14
袁沛林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170	-	-	170
盧德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71	-	-	71
廖俊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57	-	-	57
小計	354	-	-	354
總計	3,511	832	35	4,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一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用作支付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管理所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用作支付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有關其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50	2,766
獎勵表現花紅	—	9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32
	2,545	3,743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的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	3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年內虧損	(3,991)	(9,009)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數目	480,000	480,0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84	3,617	999	–	5,600
添置	–	3,067	201	836	4,104
出售	(185)	(697)	(61)	–	(943)
匯兌調整	53	23	42	–	1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	6,010	1,181	836	8,879
添置	822	–	606	–	1,428
轉撥	836	–	–	(836)	–
出售	(851)	–	(683)	–	(1,534)
匯兌調整	(76)	(15)	(37)	–	(1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3	5,995	1,067	–	8,645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4	2,367	408	–	3,149
年度撥備	206	726	300	–	1,232
出售時撇銷	(185)	(697)	(46)	–	(928)
匯兌調整	20	5	29	–	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	2,401	691	–	3,507
年度撥備	387	1,136	418	–	1,941
出售時撇銷	(85)	–	(392)	–	(477)
匯兌調整	(25)	(6)	(27)	–	(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	3,531	690	–	4,9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	2,464	377	–	3,7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	3,609	490	836	5,37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1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401	34,882
附有追索權的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	3,615	10,6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475)	(262)
	20,541	45,246
應收票據	294	1,042
	20,835	46,2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20,541,000港元及45,246,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723	21,195
31至60日	8,113	20,920
61至90日	1,597	2,571
90日以上	1,108	560
	20,541	45,2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總額2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2,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持有作未來結算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繼續確認其全數賬面值。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至到期時間對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94	1,0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3,23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於逾期的餘額中，1,108,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並且考慮到債務人的背景、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其後償還、歷史支付安排及信貸評級而不被視為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的信貸評估，91%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擁有最佳信譽及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後並無對債務人的信貸評級造成逆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4,198,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及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不收取利息。

以下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3,634
31至60日	4
60日以上	560
	4,198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年末結餘	262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間後貿易應收賬款及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近期並無違約歷史，故毋須就已超出信貸虧損撥備抵之部份作出進一步信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貸（見附註22）。此等金融資產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予銀行的 附有追索權的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3,615
關聯負債之賬面值	(3,254)
淨狀況	3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予銀行的 附有追索權的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10,626
關聯負債之賬面值	(9,563)
淨狀況	1,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228	171
預付款項	7,545	6,060
租賃按金	388	108
其他按金	23	16
	10,184	6,355

18.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提供貸款服務	35,473	—

* 新貸款中介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展，故此並無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作出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享有已完成貸款中介服務之代價有關，惟並無開出發票，因為該等權利有待本集團之未來表現方可享有。合約資產乃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對所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有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載於附註5(ii)。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2。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信貸的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2%（二零一七年：介乎0.01%至0.3%）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75%（二零一七年：0.01%）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4,771	53,040

20.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677	30,207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20日至45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53	20,435
31至60日	1,986	8,087
61至90日	—	253
90日以上	438	1,432
	8,677	30,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工資	9,061	2,778
應計花紅	4,667	692
應計開支	4,891	3,608
其他應付稅項	605	81
預收客戶款項	–	4,099
其他	1,652	1,473
	20,876	12,731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17,373	24,585
– 固定利率	–	6,683
	17,373	31,268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述銀行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 一年內	–	153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按合同須在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貸 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如下：		
– 一年內	17,373	31,115
	17,373	31,268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7,373)	(31,26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

* 到期之款項乃根據列於貸款合約之已安排償還日期計算。

22.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按年利率3.5%計息。

於兩個年度，浮動銀行借貸按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算。浮動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於4.52%至5.02%（二零一七年：3.49%至3.99%）之年利率計息。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銀行借貸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0內。

23. 合約負債

以下是對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鞋履業務	861	4,099
貸款中介服務	9,132	—
	9,993	4,099
流動	6,645	4,099
非流動	3,348	—
	9,993	4,099

* 該欄金額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概無確認貸款服務合約負債之金額，因為新貸款服務業務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

基於本集團最初向其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預計不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的與年初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水平。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服務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3,659	—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載於附註5(ii).

24. 退款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的退款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因提前歸還貸款中介服務費退款而產生的退款負債	10,484
流動	6,355
非流動	4,129
	10,484

退款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5(ii)。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收入確認 時間差異 千港元 (附註)	退款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計入)扣自損益	(13,582)	22,130	(2,684)	5,864
匯率調整	318	(519)	63	(1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4)	21,611	(2,621)	5,726

附註： 該金額指已確認收益與收取貸款中介服務的服務費之間的時間差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65,7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17,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的53,0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確認。由於未來利潤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剩餘12,6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1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虧損5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其他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約為11,8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11,000港元）。已就10,4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餘下1,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1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

2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場所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約為6,6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13,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擁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20	2,4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48	6,559
	16,868	9,03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附屬機構應付的租金。租約磋商為一至四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五年）及租金於各租約內固定。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5%向該計劃供款，但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在中國僱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定比例的基本工資，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扣除的供款總額為11,5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35,000港元）。

29. 關聯方披露

誠如附註1所述，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展營運貸款業務，向外部個人客戶（「最終客戶」）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從多個金融機構或藉透過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的投資者取得融資。絕大部分業務來自從投資者取得融資的最終客戶，該等投資者已於本公司關聯方營運的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註冊。

除附註30所披露之執行董事抵押資產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附註11。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	15,161
	120	15,681

除上述資產抵押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為14,1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建偉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該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與每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6,961
攤銷成本	64,659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125	61,52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市場風險一續

(i) 貨幣風險一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24,771	53,040
負債		
人民幣	46	46

本集團主要受人民幣及港元兌美元波動影響。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以人民幣計值的賬面值並不重大，本集團承受港元及人民幣的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2）。本集團亦承受與浮動利率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19和22）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因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而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4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4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67	1,0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末銀行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在分析中採用對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銀行結餘及已抵押的銀行存款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因為本公司董事考慮因該等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程度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倘按浮動利率的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確定客戶的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核每個報告期末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分的撥備。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發生損失模型）對貿易結餘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總額的44%（二零一七年：62%）貿易應收賬款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前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8%（二零一七年：92%）。在考慮了彼等的歷史結算記錄、信用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訂約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		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評級	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內預期信用 虧損－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待觀望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是通常在到 期日後結算	全期內預期信用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呆賬	通過內部或外部編製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 來的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	全期內預期信用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內預期信用虧損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	全期內預期信用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內預期信用虧損 －信貸減值
沖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及 本集團並無實質復蘇前景	款項撇銷	款項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一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基於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外部信用 評級	內部信用 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內預期信用虧損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	15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內預期信用虧損 （撥備矩陣）	3,128
			低風險 虧損	全期內預期信用虧損 －信貸減值	17,413 475
					<hr/>
					21,01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	17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538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附註1）	18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內預期信用虧損 （撥備矩陣）	35,473

附註：

- (1)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內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結餘或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確定通過使用按逾期狀態分組的撥備矩陣對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與其鞋履業務有關的客戶貿易應收賬款及與貸款中介服務分部有關的客戶合同資產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賬面值為3,12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賬面值為35,473,000港元的合約資產乃根據全期內預期信用虧損（非信用減值）的撥備矩陣評估。未結餘額已信用減值，賬面總額分別為17,413,000港元及47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個別評估。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撥備矩陣，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並無重大減值撥備已個別評估為所涉及金額微不足道。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2)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有權但在線持有的應收貸款中介服務費、資訊中介服務平台代表本集團從保險公司應收的佣金和員工預付款。本該集團按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基準評估了該等其他應收款的損失撥備。於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已酌情考慮歷史違約記錄和前瞻性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一直考慮過往與付款有關的低違約率，並得出結論，本集團未償還結餘中固有的信用風險為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管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的詳情。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未貼現的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組別，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流動資金風險一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8,677	-	-	8,677	8,677
其他應付款項	-	75	-	-	75	75
銀行借貸						
—浮動利率	4.67	17,373	-	-	17,373	17,373
		26,125	-	-	26,125	26,125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 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30,207	-	-	30,207	30,207
其他應付款項	-	46	-	-	46	46
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	3.50	6,561	94	63	6,718	6,683
—浮動利率	3.68	24,585	-	-	24,585	24,585
		61,399	94	63	61,556	61,521

32.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流動資金風險一續

流動資金表一續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須按要求或1個月以內償還」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總賬面值約為17,3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115,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末一年內按照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到期日分析			未貼現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4至6個月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6	7,697	6,648	17,611	17,37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7	19,496	-	31,343	31,115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存在差異，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予變動。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289
融資現金流量	69,340
利息開支	1,018
償還客戶保理款項	(77,3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68
融資現金流量	37,106
利息開支	967
償還客戶保理款項	(51,9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73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附帶銀行追索權。因此，銀行於結算本集團債務人的貼現貿易應收賬款後，直接收取經訂約有權收取的現金流量51,9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379,000港元），作為結清授予本集團的相關銀行借貸。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但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刻歸屬，而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鞋履設計、開發、採購、 市場推廣及銷售
東莞天達鞋業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6,000,000港元	100	100	鞋履設計、開發 及採購
立鼎萊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	貸款中介服務
積木時代(天津)商務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貸款中介服務
四川積木美行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貸款中介服務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地經營。

本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使本資料內容冗長，因此上表只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648	8,49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66	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88	44
銀行結餘	20,908	33,972
	25,562	34,0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00	2,3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119
	2,300	4,450
流動資產淨值	23,262	29,6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10	38,1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附註)	25,110	33,340
權益總額	29,910	38,140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917	11,540	(17,278)	41,1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839)	(7,8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17	11,540	(25,117)	33,3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230)	(8,2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17	11,540	(33,347)	25,110

附註： 本公司特別儲備包括視作唯一股東注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重組產生的溢價。

五年財務概要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19,353	236,732	241,389	302,672	243,7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74	(8,824)	(13,009)	9,287	11,354
所得稅開支	(5,865)	(185)	(662)	(2,851)	(2,950)
年內（虧損）溢利	(3,991)	(9,009)	(13,671)	6,436	8,40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91)	(9,009)	(13,671)	6,436	8,406
非控股權益	-	-	-	-	(2)
	(3,991)	(9,009)	(13,671)	6,436	8,40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3,673	119,249	116,208	90,058	76,701
總負債	(73,129)	(74,379)	(62,288)	(74,292)	(67,564)
	40,544	44,870	53,920	15,766	9,13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544	44,870	53,920	15,766	9,137
非控股權益	-	-	-	-	-
	40,544	44,870	53,920	15,766	9,137